

证券代码：838452

证券简称：立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截至2018年6月26日，公司股东屈军毅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23,100,000股，占比66.00%，股东秦胜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,400,000股，占比24.00%，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3,500,000股，占比10.00%。屈军毅先生与秦胜妍女士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，秦胜妍女士系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屈军毅先生、秦胜妍女士及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一致行动人。

屈军毅先生拟向秦胜妍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650,000股，占比19%。转让完成后，股东屈军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,450,000股，占比47.00%，秦胜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,050,000股，占比43.00%，屈军毅先生、秦胜妍女士及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股数不变。上述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

生改变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